

# 中國醫藥大學蔡鶴齡先生暨林月圓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明校字第 108000552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明校字第 108001381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第 13 屆畢校友蔡輔仁教授及其家族，為感念雙親栽培之恩，特捐款設立「蔡鶴齡先生暨林月圓女士中醫教育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鼓勵中醫系學生專心向學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係以蔡輔仁教授家人之捐款作為基金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就讀本校大學部之中醫學系學生。
  - 二、學業成績優秀，前學年度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    - (1) 平均成績不含醫院學習成績。
    - (2) 申請時需繳交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  - 三、當年度未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中醫學系甲班、乙班各一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委由中醫學院院長邀集中醫學院系所主管開會審查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